

閣下如對 貴 充 函 的任何方面或應 取 的 動有疑問，應諮詢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專業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即將 貴 充 函 隨 的代 委任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 所 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對 貴 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就因 貴 充 函 的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則	129

釋 義

於本補充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意義：

- | | |
|-----------|---|
| ○ 股東○年大會 | ○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第二次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第10至14頁 |
| ○ 公司章程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 董事 | ○ 本公司董事 |
| ○ 類別大會 | ○ H股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 |
| ○ 本公司 |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
| ○ 中國證監會 |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董事 | ○ 本公司董事 |
| ○ 內資股 | ○ 本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足 |
| ○ 內資股類別大會 | ○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後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將如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人類別大會，其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第19至23頁 |

□ 一般 □ □ □	□ 建 □ 於 股 本 □ 年 大 上 □ 予 董 事 之 一 般 條 件 □ □ ， 以 發 行 □ 配 發 或 理 外 內 資 股 H 股 ， 關 詳 載 於 本 充 □ 函
□ 集 □	□ 公 司 其 屬 公 司
□ H 股 □	□ 公 司 股 中 □ 股 面 值 人 民 幣 1.00 元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以 港 元 認 購 買 賣 ， 並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 H 股 類 別 大 □	□ 公 司 定 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 五) 上 午 九 時 三 分 (或 緊 隨 股 本 □ 年 大 或 其 任 何 □ 結 束 (以 較 者 為 準) 後) 假 座 中 國 山 東 省 聊 城 市 陽 穀 縣 鳳 祥 食 品 發 展 中 心 2 樓 將 如 此 的 2023 年 □ 二 □ H 股 □ 人 類 別 大 ， 其 充 □ 告 載 於 本 充 □ 函 □ 15 至 18 頁
□ 香 港 □	□ 中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港 元 □	□ 香 港 法 定 貨 幣
□ 後 續 日 □	□ 2023 年 5 月 2 日 ， 本 充 □ 函 付 前 為 □ 定 當 中 所 載 若 干 資 料 的 後 續 日
□ 上 市 □ 則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券 上 市 □ 則
□ 上 市 □ 則 修 訂 □	□ 聯 交 所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 發 佈 的 市 場 諮 詢 文 件 所 載 之 建 議 根 據 中 國 內 地 監 管 新 修 訂 上 市 □ 則 以 其 他 關 中 國 發 行 人 的 條 文 修 訂
□ 必 條 □ □	□ 國 務 院 □ 券 委 員 會 國 家 經 濟 體 制 改 革 委 員 會 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 發 佈 的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必 條 □ □ (□ 委 發 (1994) 21 號 文)
□ 中 國 □	□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釋 義

□ □ 事 □ 則 □	□ 股 東 大 □ 事 □ 則 □ 董 事 □ 事 □ 則 □ 監 事 □ 事 □ 則
□ 人 民 幣 □	□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 董 事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 事 □ 則 (經不時修訂)
□ 監 事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 事 □ 則 (經不時修訂)
□ 股 東 大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東 大 □ 事 □ 則 (經不時修訂)
□ 股 份 □	□ 內 資 股 或 H 股
□ 股 東 □	□ 股 份 的 登 記 □ 人
□ 股 東 □ □	□ 股 東 □ 年 大 類 別 大
□ 聯 交 所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 □	□ 分 □

凤祥食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行辦法）。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該規定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規定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證監會新修訂上市規則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類別，相關；（b）廢除上市規則、三D，該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屬；（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份人

刪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定)□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刪除

IV.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訂予董事權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將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 充公函的資料乃公上市公則而刊載，公供關✎公司的資料；董事就✎充公函所載資料的準公性共同個別承擔全公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公認，就公所知公信，✎充公函所載資料所重大方面屬準公完整，並誤導或公騙成份，亦公任何其他事致使✎充公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公。

VIII. 推薦公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公公合✎公司其股東的整體利公因公，董事建公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公年大公二份充公告類別大充公告所載擬於股東公上公的特別公案公。

公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公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 登記、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 機構的、
□、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 □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
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
的情況下，使其於該項下之力。

(b) 就案而言：

內資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足；

H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訂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 案 ☐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
下，☐ ☐ ☐ ☐ 董事 批准 ☐ ☐ 立 ☐ 作出或促使 ☐ 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 或 H

-

2023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大會補 告

批 登 記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 文 字 性 修 改) 。 任 何 前 述 事

3.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訂 股 大 事 則 (詳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二 一 建 修 訂 股 大 事 則)
4.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訂 董 事 事 則 (詳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三 一 建 修 訂 董 事 事 則)
5.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訂 監 事 事 則 (詳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四 一 建 修 訂 監 事 事 則)
6. 考 慮 批 准 予 董 事 發 公 司 股 份 之 一 般 :

動 議 :

- (a) 予 董 事 一 般 條 件 , 以 個 別 共 同 發 配 發 / 或
理 外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並 根 據 下 列 條 作 出 或 出 將 或
而 發 配 發 / 或 理 內 資 股 / 或 H 股 的 購 股
:
 - (i) 除 董 事 於 關 間 內 作 出 或 出 或 購 股 而
而 關 間 結 後 使 關 力 者 外 , 該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 當 日 , 董 事 將 發 配 發 / 或 理 或 同 意 將
條 件 或 條 件 發 配 發 / 或 理 (不 論 乃 根 據 購 股 或 因 其
他 因 發 配 發 / 或 理) 之 內 資 股 H 股 分 別 不 超
(x) 於 案 獲 當 日 已 發 內 資 股 H 股 自 之 20 % 以
(y) 待 章 程 修 訂 生 後 , 於 案 獲 當 日 公 司 已 發 股
份 之 20 % (括 內 資 股 H 股) ;

-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訂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則 公司公司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 監)一切必 的登記
案 的 況下方 . 使其於該 下之

公司公司章以 映根據 □ □ 案 □ (a)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司註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 以 □ 取任何必 □ □
. 辦理任何所 手 □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 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 □ 理 □ 門完成登記手 □), 以實現股份發. □ □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 司
主席
朱 □ 潔

中國山 東, 2023年5 5日

註:

1. 上述 □ 案的詳 載於 公司日 為2023年5 5日的 □ 二份 充 □ 函 □
2. 上述 □ 案的 充代 委任 格隨 □ 二份 充 □ 函 奉 □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 告所載 □ 案
所填妥. 交回的 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性 □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 . . 事,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 就 充
□ 告所載 □ 案自. 酌 投學 □ 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 . 事,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 就 ,取 名取委 司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司 如 就代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取 □ 案的 取
據 1 Tf 11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

凤祥食

2023 年第一次 資股類別大會補 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案以、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關監管機構的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批准建、修訂股東大會事則（詳載於二份充函、二一建、修訂股東大會事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訂董事會事則（詳載於二份充函、三一建、修訂董事會事則）。
5. 考慮、批准建、修訂監事會事則（詳載於二份充函、四一建、修訂監事會事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發、公司股份之一般：

動議：

-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作出或出將或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購股：
- (i) 除董事於關間內作出或出、或購股而關間結束後、使關力者外，該不超關間；
- (ii) 於案當日，董事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或因其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分別不超
(x)於案獲當日已發之內資股、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案獲當日公司已發股
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
訂修詢

(c) 董事根據 ☐ 案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
下，☐☐☐☐ 董事 批准 ☐☐ 立 ☐ 作出或促使 ☐ 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而言屬必 ☐ 之所 關文件 ☐ 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 關 ☐ 門 ☐ 出所 必 ☐ 之
申請 訂立 銷 ☐ (或任何其他 ☐) ☐ 釐定所 ☐ 用 ☐ 於中
國 ☐ 香港 / 或其他 ☐ 門作出所 必 ☐ 之 案 登記， 酌 修訂 ☐
公司公司章程以 映根據 ☐ 案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 公司註冊資 ☐ 之增加 新的股 ☐ 構，以 ☐ 取任何必 ☐
辦理任何所 ☐ (括但不限於取 ☐ 關監 ☐ 機樓 ☐ ☐

202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其他□□文件須經公□人□明□經公□的□□或其他□□文據□同委任代□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

5. 關於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交□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其他□關事宜的詳細，請閱□一份補充函。內資股類別大會□告□。

於補充□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晨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訂，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 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 稱《 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 上市的特別 定 (以下 稱《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條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 充修改的意 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則 《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其他 關法律 政 成立 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 理局註冊登記，取 公司 業 。

公司的 一社 信用代 為：91371500723866545F 。

公司的 發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 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 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司

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 住所：山東省陽穀 安樂 劉廟

政 ；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 法定代 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五條 公司的業 限為30年，具 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 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司的 為準則，由公司股 大的特別 ，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 關 門 關監 機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股 大 之日起生 ，以取代 來 工商 政 理機關 案之公司章程。章程自生 之日起， 成為 公司的 與 為 公司與股 股 與股 之間 利義務關係的具 法律 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對公司 其股 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司事宜 關的 利主 。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公司；公司 以依據 章程起訴股 董事 監事和高 理人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股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 理人 。

前 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

第 條 公司 以 其他 限責任公司 股份 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 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定外，不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 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 理人 是 公司的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和董事 秘 。

第二章 司經營宗 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 宗 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 責任，感 回報社 為顧客創 價值，為 工創 機 ，使股 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採購；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害理；食品出口；貨物出口；技術出口；出口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和特的珍貴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展覽業務（除依法經批准的，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經營的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營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為準。

公司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能力業務需要，調整經營，並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務院）的公司審批部門註冊／案批准，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順序。如公司的股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如股資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取股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為面值股、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說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 公開、公平、公 的 則，同種類的 一股份應當具 同 利 。

同 發 的 同種類股票、 股的發行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 股應當 付 同價格 。

公司發 的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的 利 。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註冊／批准 案，公司 以 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 股票 。

前 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認購公司發 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 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 認購公司發 股份的，除前述 以外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 條 公司 境內投資人發 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 境外投資人發 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外資股 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前 所稱外幣是 國家外 主 門認 的， 以用來 公司 付股 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 的法定貨幣 。

內資股股票和外資股股票同是普 股股票，享 同 利，承擔同 義務 。

第十七條 公司發 的 香港聯交所 限公司(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 稱為H股 股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 期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 交易 股票 。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以新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為：
~~如超額配售不成功，則公司股權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權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權25.4%。~~
~~如超額配售成功，則公司股權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權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權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應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安。~~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 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非公開發售股份，現股不配售新股；~~

- (三) 現 股 不 股；

- ~~(四) 以 □ 方式 工發 股份；~~

- (五四)以公蠶轉士股

條其較資方責責責責責責責責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下列情況下，以依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規則、門戶章程和章程的規定並一報國家關主機構註冊／案批准（如適用），回購公司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公司股東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等異議，公司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讓公司發行的轉為股權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利益所必需而

除上述外，公司不購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一）、（二）項定的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公司因前（三）、（五）項（六）項的購公司股份的，以依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

法律、行政法規、門戶章程、章程、定以公司股上市證券交易所、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的關事，定的其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購公司股份，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和中國券監督管理委（中國會）認的其他方式，公司經國家關主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全體股東同例發出購回；
- （二）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 在 證券交易所外以 任何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 東 大會 或 者 股 東 大會 以 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 以 除或者改 變 經 前述方式已訂立的 合同，或者 其 合同中的 任何 利 益。

前 款 所稱購回股份的 合同， 括 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得 購回股份 的 利 益。

公司不 得 轉 讓 購回其股份的 合同或者合同中 的 任何 利 益。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 以 任何 方式購回 已 發 行 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 招 標 方式購回，其價格 必 須 限 定 一 個 最 高 價 格；如以 招 標 方式購回，則 必 須 以 同 一 條 件，全 體 股 東 均 有 出 售 的 權 利。

第三十 三 十 一 條 公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七 條（一） 款 的，應 當 在 購 回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七 條（二） 款（四） 款 的，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轉 讓 或 註 銷；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七 條（三） 款（五） 款（六） 款 的，應 當 註 銷 購 回 的 公 司 股 份，公 司 合 計 註 銷 的 公 司 股 份 不 得 超 過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的 10%，並 應 當 在 三 年 內 轉 讓 或 註 銷。

公司 依 法 註 銷 購 回 股 份 後，應 當 向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申 請 辦 理 註 冊 資 本 變 更 登 記 並 作 出 公 告。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價 值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中 減 去。~~

第三十 三 十 二 條 公司 不 得 將 公 司 的 股 票 作 為 質 押 的 標 的。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清 理 完 畢，公 司 購 回 其 發 行 的 外 國 股 份，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其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總 額 中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減 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1/4}公司^{1/4}分配利。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額中減除；高出面值的^{1/4}分，^額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額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的新股所^額中減除；

2- 購回^額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的新股所^額中減除；但是發。新股所^額中減除的金^額，不超。購回^額舊股發。時所^額的價^額，也不超。購回時公司^額價賬戶(或資^額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括發。新股^額的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額所^額付的^額，應當公司^額分配利。中^額出：

1- 取^額購回其股份的購回^額；

2- ^額購回其股份的^額合同；

3- ^額除其^額購回合同中的義務^額。

(四) 註銷股份的^額面^額值根據^額關^額是^額公司^額註冊資^額中^額減後^額分配^額利。中減除^額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額分^額的金^額，應當計^額公司^額價賬戶(或資^額公積金賬戶)中^額。

第五章 購買^額公司股份^額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括公司^額屬企業)不以^額與^額墊資^額擔保^額或貸^額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額的人^額供任何資助^額。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額的人^額供任何財務資助^額。前述購買公司股份^額的人，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額或者問^額承擔義務^額的人^額。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額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額除前述義務^額的人^額義務^額，其^額供財務資助^額。

~~三、~~ 條^額定不^額用於^額章程^額三、^額條所述^額的^額。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一~~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擔保(~~一~~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但是不~~一~~括因公司~~▼~~的~~□~~所引起~~的~~)~~□~~除或者~~□~~利；

~~(三)~~~~□~~供貸~~□~~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該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該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公司~~——~~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一~~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公司~~□~~供~~的~~關財務資助是誠實~~——~~為了公司利~~——~~，並且該~~——~~財務資助~~的~~主~~□~~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財務資助是公司~~——~~計劃中~~——~~帶~~的~~一~~□~~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以股份~~的~~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購回股份~~□~~調整股~~□~~結構~~□~~；

~~(五)~~公司~~——~~其經~~□~~內，為其~~□~~常~~的~~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自~~公司~~的~~分配利~~——~~中~~——~~出~~的~~)；

~~(一)~~公司為職工~~□~~股計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自~~公司~~的~~分配利~~——~~中~~——~~出~~的~~)~~□~~。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 〇

第三十二~~七~~條 公司股 〇 用記名式 〇

公司股 〇 應當載明的事 〇 ，除 〇 公司法 〇 〇 定的 〇 外， 〇 應當 〇 括公司股 〇 上市的 〇 券交易所 〇 載明的其他事 〇 〇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〇 間，—論何時，公司~~錄~~ 〇 保其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〇 券的 〇 一切所 〇 文件(~~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司其他高層人員簽署的，應當由其他關高層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式加蓋印章後生效。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式加蓋印章，應當經董事會的批准。公司股票董事長或者其他關高層人員在股票上的字樣也以印刷式。

公司股票、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資料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股東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股東所持有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股東所持有股份的質押；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股東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遵守公司章程。其他全用規定的前項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關聯或影響任何H股所轉讓文件。其他文件，須登記。如關登記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付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為對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就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其認為當之關股東的亡之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應向公司取關股份的股票，取公司之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之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的知應為已關股份的所有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 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 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該股份註冊存 閱不 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 分。

~~股東名冊 分的~~ 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 分存 的法律。

~~第三十~~ ~~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 格式的 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司的章。如 公司股份的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 結 所（ 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 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認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 關 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其他文件，須 登記，並 就登記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轉 公司 付費用，且該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

（三）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應當 供 關 的股 以、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司的留置 ；

（七）任何股份、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人 士 ；

若董事 拒 登記股份轉，公司應 轉 申請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給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記該股份轉 的 知。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冊，或董事不時指定的冊。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應當將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轉讓限制於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其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大或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大在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大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大分配股利時，除事先其他事項認股外，股大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人士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該人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票遺失股票,申請發新股票,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股票,申請發新股票,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儲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H股股票遺失股票申請發新股票,其股票發新股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規定的標準格式填出申請並附上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事實和證據,以及其他任何人就此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發新股票之前,不得向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規定,申請人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刊一次。董事規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或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司刊登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送到該證券交易所的認可處,認已將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發新股票的申請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寄給該股東。

(五)第(三)、(四)條所定的公告展示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不得到任何人對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新股票。

() 公司根據 ~~第~~條 定 發新股時，應當立 註銷 股，並將 註銷和 發事登記 股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 股和 發新股的全 費用， 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 拒 取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 ~~第~~章程 定 發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 者的 股 (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 (名稱)，不 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 股或者 發新股而 到損害的人， 賠 義務，除非該當事人 明公司 詐 為。

第七章 股東 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司股 為依法 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 (名稱) 登記 股名冊上的人。

股 其 股份 種類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的 股，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司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法人作為公司股 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司不 因任何 或問 擁 的人主並 公司披露其 而 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的 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司普 股股 享 下列 利：

(一) 依 其所 的股份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 利 分配；

(二) 依法請 集 主 加或者委 股代理人 加股 ， 股大 上發言，並 股份 使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 動 監督 理， 出建 或者 ；

(四) 依 法律 □ . 政法 □ . 章程的 □ 定轉 □ □ 予或 ~~一~~其所 □ 的股份， □ 公司 ~~下~~分之五以上 □ 股份的股票，將其 □ 的股份 □ . ~~一~~掉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司做出 面報告；

(五) 閱 ~~一~~章程 □ 股 ~~本~~名冊 □ 公司債券存根 □ 股 ~~本~~大 □ 記 □ □ 董事 □ □ 監事 □ □ 財務 計報告；依 ~~一~~章程的 □ 定獲 關信 。
括 。

十 □ 付合理費用後 到 ~~一~~章程 積 積 積穀 積 積 積積積積 積章程積

公司應將前述除 ☐ (2) 外 (1) 至 (8) 文件，其他 ☐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 ☐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配的公司股份 □ 足以對公

(二)對公司聘用□□聘或者不再□聘 計師事務所做出 □ ；

(三)審□單獨或者合計□ 公司¹⁰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案；

(四)審□批准□、一條□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單 金^額超□公司 近一 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押[■]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審□批准□ 募集資金用□事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 ；

(七)審□股□ 勵計劃和 工□股計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 70% 的擔保對象 □ 供的擔保；

(五) 單 □ 擔保 超 □ 近一 經審計 □ 資產 10% 的擔保；

() 對股 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定的其他。

(三)、(四)、(五) 時，應把集請人所出的列大程。

第五十七條 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定，到請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意。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請的，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到請後10日內作出的，單獨或者合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監事出請。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到請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請的，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定限內發出股東大會的知，為監事不集和主股東大會，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集和主。

監事或股東因董事應前述的股東大會而自集並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必要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或股東定自集股東大會的須面知董事股東大會公告前，集股東股例不低於百分之。

(一) 合計 該擬 自 上 股份10%以上(10%)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 股票，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 面 ， 請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並闡明 自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股票 出 面 日計 。

(二) 如 董事 。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7 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件股票委託~~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明其具法定代理人資格的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委託股票應當以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署或者由其以面式委託的代理人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式委任的代理人署。~~

~~第 148 條 代理委託至少應當該委託委託的關開前 24 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的中定的其他方。代理委託由委託人、他人署的，署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公經公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的中定的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出席公司的股東大。~~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關條例所定義的認結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以認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應載明以下事項：股票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一)股票代理人的姓名；(二)股票代理人是具；(三)分別對列股票
大 程 的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 的 示 股票代理人對 納 股票
大 程 的 臨時 案是；如應 使何種 的 具體 示；
(四)發日 和 限；(五)委託人 名(或 章) 委託人為法人股票，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如，人為股票代理人，委託應註明名股票代理人所代
的 股份。

代理人代表股票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人 份 明 由委託人 署或委託人法
定代 署 的 委託，委託應定 發日 法人股票如 委 其法定代 出席
該法人代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和委 該法人代 的 法人 董事 或者其
他 力機構 經 公 實 副 或公司許 的 其他經 實 副。

第七十四條 前委託人已經 世 喪失 為 力 撤回委任 撤回 署委任
或者 關股份已 轉 公司 關 開 前 到該 事
面 知，由股票代理人依委託所作出的仍。

第 十

、開股東大會時，由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依法定程序，經現場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由一人擔任主席，由開會如因任何理由，閉會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結，宣佈
況，並將記載記中，作為依據，須明該
或者對票，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股東(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並 實 股 勵 計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大 以 普 認 為 對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而 以 特 別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而 以 特 別 的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人 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少於7 前發 公司(該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該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 股 供董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和經響的類別股東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股東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的定導致類別股東的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司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全，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的分配或其他特利的類別股份的全；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的股份的全或者分作該類別股份或者予該轉；

（三）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全取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積股利的利；

（四）減少或者取該類別股份所具全先取股利或者公司清中先取財產分配的利；

（五）增加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全轉股份擇轉先配售取公司券的利；

（一）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全，以特定貨幣取公司應付全的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 限制；~~

~~(九) 發 該類別或者 一類別 股份認購 或者轉 股份的 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票，知須給該上股票。

類別股票，應當以與股東大，同程序，章程中關股東大，程序條，用於類別股票。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為不同類別股票。下列，不用類別股票，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以特別，批准，公司，開，12個，單獨或者同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量，自不超，該類已發，外股份，20%；
- (二) 公司設立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計劃，自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內完成；
- (三) 經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票將其，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 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或，任，3年。董事任，屆滿，，任，但獨立非，董事，任時間不，超，9年，公司股票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其定。

董事任¹⁴就任之日起計，至¹⁵屆董事任屆滿時為。董事任屆滿時改，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章程的定，履董事職務。

第 129 條 董事以任屆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況。

如因董事的職導致公司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章程的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司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該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股東大上。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司。股東大上以普。任何董事(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滿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司發出。知的短限，以就該名人士明意。而，公司發出。知的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問，由公司就該。發。知之後開計，而該限不。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 131 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滿，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除，任結後兩年章程的合理限內仍。

第 141 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職責，董事應當建股東大予以撤。

~~第 15.02 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程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關於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損害，以保護全體股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

~~第 10.03 條~~ 任職尚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辭職，給公司職務時造成法律、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或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7.04 條~~ 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通過，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合理認為該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10.05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6 至 9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表~~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 ~~的~~ 因，公
司股 ~~票~~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的~~ ~~其~~ ~~定~~。

第 ~~十九~~ ~~一~~ ~~零~~ 條 董事 對股 ~~大~~ 負責，. 使下列職 ~~的~~：

(一) 集股 ~~大~~ ~~的~~，. 股 ~~大~~ ~~的~~ 出 ~~案或~~ ~~案~~， ~~請~~股 ~~大~~ ~~的~~ ~~關~~事
，並. 股 ~~大~~ 報告工作；

(二) . 股 ~~大~~ ~~的~~ ~~的~~；

(三) 定公司 ~~的~~經 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 ~~的~~年度財務. ~~的~~ 方案和 ~~的~~ 方案；

(五) 制訂公司 ~~的~~利. 分配方案和 ~~的~~ 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的~~ ~~的~~ 方案 ~~發~~. 股 ~~票~~ ~~的~~ 方案以. 發. 公司債券或
其他 ~~的~~ 券. 上市 ~~的~~ 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的~~ 回購公司股 ~~票~~或合併 ~~的~~ 分立 ~~的~~ ~~取~~ 新於新新新新政新新新新整

(五) 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司單 金 佔公司 近一 經審計 資產的10%以上、30%以內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定由股東大 的事 外， 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訂 審 和完善公司的公 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理人 的 訓 專業發展；

(三) 審 和監督公司 法律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關 定制訂的制度 守 ，以 做出 應披露的 ；

(四) 制訂 審 和監督公司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

以上公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將責任 給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門委 負責 。

~~董事 作出前 事 ，除 (一)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

~~第一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東大 近審 的 資產負債 所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該 定資產 。~~

~~本條所對定資產的置，包括轉一些資產的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司置定資產的交易性，不因本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

(一) 主股東大會和集主董事；

(二) 督促董事的實況；

(三) 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其他價券；

(四) 署董事重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理人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人的職；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法時開董事的緊急況下，對公司事務，使合法律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置，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由董事長 集，於 開至少、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分之一 ~~1/10~~ 以上 的 股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司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開、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司負責機關應將 開的 面 知， 、 、 、 傳真 特 專 或其他電子 訊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話 認並做 應記 。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 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 。

~~當 對 票和贊成 票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

第九十四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 人出席 ☐ 董事因 ☐ 不 ☐ 出席，
以 ☐ 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託 ☐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 ☐ ☐ ☐ 和 ☐ 詢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秘書 1 名。董事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秘書應當是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聘任或聘請。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賬簿、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為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有關事務，負責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並保管賬簿、文件和記錄，主動關注公司的經營情況。對實際中的重大問題，應向董事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準備和及時交還監管部門所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 (四) 負責調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加強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披露的關聯，及時知會公司重大經營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員。時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指導制定並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 處理和調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以及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具有的其他職責。

~~第一〇一—一〇一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股股的代理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秘書。

~~當公司董事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一人為應當由董事和公司董事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和公司董事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聘任或聘請。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聘可任。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負責，行使下列職責：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報告工作；
- (二) 實施董事會決議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內部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章程；
- (五) 請董事聘任或者聘請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聘除應由董事聘任或者聘請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金制度；
- (七) 召開董事臨時會議；
- (八) 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定單 金 為公司 近一 經審計 資產的 10% 以下的 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章程和董事 予的 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 其他高 理人 、 助 經理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 委託 使 經理的 分職 。

第 ~~一 零四~~ ~~一 零三~~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 □

騙

第 ~~一 零五~~ ~~一 零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程的 定，履 誠信和 的義務 。

第 ~~一 零~~ ~~一 零四~~ 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 ~~一~~ 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 應 騙 章 緊 經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 零七~~ ~~一 零五~~ 條 公司設監事 根據法律 政法 章程的 定 使監督職 。

第 ~~一 零~~ ~~一 零~~ 條 監事 由 ~~三~~ 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事任 ~~三~~ 年， 以 任 。

監事 主席的任，應當經 ~~2/3~~ 以上 (~~2/3~~) 監事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 股 東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對 董 事 的 公 司 定 報 告 審 查 並 出 具 面 審 意 見；

(二) 對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履 職 時 是 否 符 合 法 律、政 法 規 章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為 公 司 監 督，對 公 司 法 律、政 法 規 章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董 事 高 級 人 員 出 罷 免 的 建 議；

(三) 當 董 事 高 級 人 員 的 行 為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時，應 予 以 追 究；

(四) 公 司 的 財 務；

(五) 對 董 事 擬 交 股 東 大 會 的 財 務 報 告 業 務 報 告 和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應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註 冊 計 師 業 務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查；

(六) 公 司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董 事 不 履 行 公 司 法 定 的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七) 股 東 大 會 出 案；

(八) 公 司 開 董 事 臨 時 會；

(九) 依 公 司 法 定 的 規 定，對 董 事 高 級 人 員 起 訴 訟；

(十) 法 律、政 法 規 章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會。

~~第一〇一十二條~~~~第三十條~~ 監 事 會 個 體 至 少 開 一 次 會，由 監 事 主 席 負 責 集 會。如 知 應 當 開 會 日 以 前 未 開 會 全 體 監 事 監 事 主 席 不 履 職 務 或 者 不 履 職 務 的，由 上 述 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監 事 集 和 主 體 監 事 會。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監事、開定□或臨時□的，監事工作人應當□前合理的間將面□□知，□□、□□□□傳真□電子□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監事□非、□□□的，□應當□□電話□、□認並做、應記□□

況緊，~~電而~~、開監事臨時□的，□以隨時□□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但、集人應當□上作出說明□

第一○一十三—○三十一條 監事□的□事方式為：監事□的□實、一人一夢、以記名和面□方式□、□

程序為：監事□的□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⁴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席應當□該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監事□的□，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監事應當將所□事□的□定做成□記□，出席□的監事應當□記□上□名□監事□□記□上對其□上的發言作出種說明性記載□監事□記□作為公司案至少保存、年~~監事□記□應當公司住所保存~~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有期徒刑，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 3 年；

(四) 擔任因違法銷售、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關閉之日起 3 年；

~~(二) 應當真誠以公司大利為出發點。事；~~

~~(三) 不以任何方式剝公司財產，括(但不限於)對公司利的機；~~

~~(四) 不剝股東個人，括(但不限於)分配，但不括根據章程交股東大，的公司改。~~

~~第一。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責任。使其~~
~~□~~

~~(九) 遵守章程，實履職責，為公司利，不利用其公司的位和職為自己取私利；~~

~~(、) 經股東大知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司競爭；~~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所指的個人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其他義務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則定，取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與公司的關係何種和條件下結。

~~第一〇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以由股東大知的情況下除，但是章程五、七條所定除外。~~

第一〇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關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重、利害關係時，不論關事。常情況下是。董事批准同意，應當，董事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註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明的例外況外，董事不就任何董事。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人(。用的不時生的^註主板上市。則的定義)擁。重大。的合同、交易或安、或任何其他、關建、。投票、。定是。法定人、出席。時，。關董事亦不。點。內。除非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條一。的。董事做了披露，並且董事。不將其計。法定人，亦。加。的。上批准了該事，公司。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但對方是對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義務的。為不知的善意當事人的。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人與。合同、交易、安、利害關係的，。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為利害關係。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在與公司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以前以面談方式知會董事，聲明由於知悉所列內容，公司日後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利害關係，則知照明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為做了章程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納稅。~~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司不，或者間，公司和其他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供貸、貸款擔保；亦不，前述人員的關人供貸、貸款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 公司、其子公司供貸、或者為子公司供貸、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供貸、貸款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子公司，或者為子履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常業務擴展至包括供貸、貸款擔保，公司以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其關人供貸、貸款擔保，但供貸、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司前條定供貸的，不論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司一四、五條一。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司；但下列況除外：~~

~~(一) 公司或者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

~~(二) 公司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程前述條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定的種類外，公司取以下：~~

~~(一)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賠 由於其失職給公司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司與 三人(當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交出因 義務而獲 的；~~

~~(四) 追回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 應為公司所 取的，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因 應交予公司的 所 取的 或者 取的利 ；~~

~~(一) 法律程序 定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因 義務所獲 的財物 公司所 ；~~

~~第一〇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訂立 面合同，並經股東大 事先批准。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括下列 定：~~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作出承諾， 示 守 公司法 特別 定 公司章程 公司 購 合併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 定，並 公司將享 章程 定的 ， 而該份合同 其職位 不 轉 ；~~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代 位股東 的公司作出承諾， 示 守 履 章程 定的 其對股東 的責任；~~

~~(四) 章程 一五九、三條 定的 仲 條 ；~~

前述報酬事——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其子公司的管理、供其他業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職位或者身體所獲的報酬。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公司——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獲報酬的——況。

第一〇五十一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司將——購時，公司董事、監事——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取——因失——職位或者——身體而獲——的——或者其他——前——所稱公司——購是——下列——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人所——，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該——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該——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〇一〇一—〇五十二條 公司依——法律——、政法——和國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司的財務——計制度——。

~~第一〇一九—〇五十三條~~ 公司計年度用公日年制，自公11日起至1231日為一計年度。

公司應當自一計年度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中國企業計準則，用法律法。

~~第一〇二十—〇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應當自年股東大會上，交關法律、政法、方政府、主門佈的性文件所定由公司準的財務報告。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計賬外，將不立計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

~~第一〇二十二—〇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閱。公司的個股東到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的財務報告應括董事報告、同資產負債（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予載的份文件）、損（利）或結（現金量），或（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股東大會年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定於資產負債的份文件）交付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寄給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為準。合法律、政法、門章、公司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的關定的前下，公司取公告（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〇二十三—〇五十七條~~ 公司自一計年度公佈兩財務報告，自一計年度的前6個結後的60內公佈中財務報告，計年度結後的120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中國企業計準則，用法律法。

第 十 章 利 潤 分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司的利 潤 在 國 家 規 定 的 應 得 調 整 後 ， 按 下 列 序 分 配 ：

- (一) 依 法 納 所 得 稅 ；
- (二) 以 前 年 度 的 損 益 ；
- (三)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 (四)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 (五) 依 法 取 企 業 承 擔 的 種 種 職 工 福 利 金 ；
- () 付 股 東 利 潤 。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計 為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以 不 再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後 ， 是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大 會 決 定 公 司 不 公 司 損 和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 股 東 分 配 利 潤 公 司 股 份 不 分 配 利 潤 。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本 公 積 金 括 下 列 項 目 ：

- (一) 超 額 發 行 所 得 價 值 ；
- (二) 國 務 院 財 政 主 管 門 戶 決 定 列 入 資 本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項 目 。

~~第一〇二十—〇一十條~~ 股 東 大 會 將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份 時 ， 股 東 股 份 例 外 新 股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份 時 ， 所 留 存 的 該 公 積 金 不 少 於 轉 增 前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二 分 之 一 、 五 。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 司 以 下 列 式 (或 同 時 取 兩 種 式) 分 配 股 利 ：

- (一) 現 金 ；
- (二) 股 票 。

~~第一〇二十—〇一十二條~~ 股 東 催 股 前 已 付 的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利 ， 享 利 利 潤 ， 但 股 份 人 就 股 利 取 於 其 後 宣 佈 的 股 利 。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 股東 委任 代理人。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該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

公司委任的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任份

第十七章 會計事務所 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大□以□任何□計師事務所任□屆滿前，□□普□□
定將該□計師事務所□聘□關□計師事務所如□因□聘而，公司□的□
利，□關□利不因□而□響□

~~第□七十一條□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大□定□由董~~
~~事□聘任的□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定□~~

~~第□七十二條□公司聘用□□聘或者不再□聘□計師事務所由股□大□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券主□機構□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到上述的所知或與關的其他信，並
前述上就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司。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計
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大。陳述意。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
當。股。大。說明公司。不當。事。

~~會計師事務所知。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司法定。的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司法定。之日或者。知內註明的較。的日。生。該。
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聘並不。任何應該。公司股。或債。人交代。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應交代。況的陳述。~~

公司。到。條。2。所。的

(五) 以公告方式；

() 公司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認 的其他 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 關監 機構認 或 章程 定的其他 式。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關 定 章程 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 中國的報刊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 關資訊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 定或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 定的；公司發給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 當 上市 則的 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 則的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 同時 公司網站登載 外，除 章程 定外， 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由專人或以 付 資函件方式，以便股東 充分 知和足 時間 使其 利或 知的條 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 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獲 公 股 寄發的公司 訊，並 以 擇 取中文版 或 文版，或者同時 取中 文版 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給 予公司 面 知， 當 的程序修改其 取前述信 的方式 語言版。

股東或董事如 明已 公司 了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 須 供該 關 的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 常的方式 或以 付 資的方式寄至 的 據。

使前文明 定 以 面 式 股 供和／或 發公司 訊，就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股 供和／或 發公司 訊的方式而言，如 公司 關法律法 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關 定，獲 了股東的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司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司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司□訊發給或□供給公司股東□公司□訊 括但不限於：□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知，以 香港聯交所上市□則中所列其他公司□訊□

如獲□予□力以廣告 式發出□知，該□廣告 於報章上刊登 並 禁□，登記
- 香港以外 的股東發出□知□

第

出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可以到通知處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向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辦。

第一〇四十四—一〇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成的面議定的除外。

第一〇四十五—一〇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歇業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〇四十—一〇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業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頒發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經股東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以請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一)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〇四十七—一〇四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定的人組成。不成立清算組的，由債權人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

清算人，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關人成立清算。清算公司因
~~一、二條（三）而訂立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
~~合併或者分立時訂立的合同辦理。公司因一、二條（四）定立的，由~~
~~關主機關股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清算。清算公司因~~
~~一、二條（一）定立的，由人民法院依關法律的定，股~~
~~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清算。清算~~

第一〇十四〇—〇十四條 如董事定公司清算（因公司宣告產而清
 除外），應當為集的股東大的知中，聲明董事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的調，並認為公司以清算開後12個內全清公司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案。清算的。之後，公司董事的職立。

~~清算應當股東大的示，年至少，股東大報告一清算的和~~
~~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展，並清算結時，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一〇四十九—〇十五條 清算清算間，使下列職：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

（二）知公告債權人；

（三）理與清算關的公司了結的業務；

（四）清算所稅以清算程中產生的稅；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理公司清債務後的剩財產；

（七）代公司與民事訴訟動。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實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監事會先修改章程草案，並擬訂章程修訂案；
- (二) 董事會、監事會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訂案由股東大會討論；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〇五十〇—〇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體機關審批的，須報主體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且必須符合內容的規定，經國務院核准。

前述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時，應當是全 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 訴因 的人或者該爭 或 利主 其 與 的人，如 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 董事 監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應當 仲。

關股 界定 股 名冊 爭，以不用仲 方式。

(二) 申請仲 者 以 擇中國國 經 易仲 委 其仲 則 仲，也 以 擇香港國 仲 中心 其 券仲 則 仲 申請仲 者將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後，對方 申請者 擇 仲 機構 仲。

如申請仲 者 擇香港國 仲 中心 仲，則任何一方 以 香港國 仲 中心的 券仲 則 定請 該仲。

(三) 以仲 方式 因(一) 所述爭 或者 利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的法律；但法律 政法 定 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的 是 局，對 方 具 力。

(五) 仲 乃董事或高 理人 與公司 成，公司 代 其 亦代 名股。

(一) 任何 交 仲 須 為 仲 庭 公開聆訊 公佈其。

章程對公司 其股 董事 監事 經理 副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司事宜 關 利主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公司；公司 以依據 章程起訴股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股 ；股 以依據 章程起訴公司的 董事 監事 經理 副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前 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 章程所 稱 其他高 理人 是 公司董事 秘 財務負責人 其他由董事 聘任為 公司高 理人 的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義與會計師同。章程中所稱實制人，是，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投資關係，或其他安排，實配公司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〇〇〇以內〇〇〇以下，；章程中所稱超〇〇〇以外，不。

章程中所稱關交易，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所定的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東大會後，於公司公開發的H股——香港聯交所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負責釋。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一條~~ 董事依章程的定，制訂章程，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批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定，抵。

股東大會事則以中文訂，並有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中文字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 修訂股東大會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履其職責，高股東大會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定，並結合公司的實況制訂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和列席股東的其他關人具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會的定，認真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常開負誠信責任，不股東大依法使職。

合法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發言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司章程事則的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司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的分股東大會討論和定的事，應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負責實開股東大會的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六 條 股 東 大 會 由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組 成，是 公 司 的 最 高 權 力 機 構。

第 七 條 股 東 大 會 依 法 行 使 下 列 職 權：

(一) 審 議 公 司 經 營 方 針 和 投 資 計 劃；

(二) 審 議 和 批 准 非 由 職 工 代 表 擔 任 的 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三) 審 議 和 批 准 由 股 東 代 表 出 任 的 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四) 審 批 准 董 事 會 的 報 告；

(五) 審 批 准 監 事 會 的 報 告；

(六) 審 批 准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和 盈 餘 分 配 方 案；

(七) 審 批 准 公 司 的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彌 補 虧 損 方 案；

(八) 對 公 司 增 加 或 者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作 出 決 議；

(九) 對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作 出 決 議；

(十) 對 公 司 合 併 或 分 立 或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和 清 算 事 宜 作 出 決 議；

(十一)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十二) 對 公 司 聘 用 或 解 聘 或 者 不 再 聘 計 師 事 務 所 作 出 決 議；

(十三) 審 批 准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持 有 公 司 三 分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的 提 案；

(十四) 審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中 規 定 的 對 外 擔 保 事 宜；

(十五) 審 批 准 單 項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年 經 審 計 的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的 對 外 投 資 或 資 產 出 售 或 購 置 租 賃 抵 押 或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宜；

(五)審○批准○ 募集資金用○事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

(一七)審○股○ 勵計劃和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計年度結後的個月內。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開，董事應任何下列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的的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的人的2/3時；

(二) 公司損實股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公司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面式開時；

(四) 董事認為必要或者監事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開時；~~

~~(五)~~ 法律、政法部門章公司股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則或公司章程定的其他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發言和

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事則、條定的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公司章程的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意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的，應當監事的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作出面議的，視為董事不履職，或者不履職。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議形式。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議意見。合計持有該擬開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署一份或者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面議書，請董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董事在收到前述面議書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股東應當出面簽名或蓋章。
-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內容，應當經關聯股東的同意。如董事在收到前述面議書後30日內未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該股東可以請監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面議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議形式。監事應當如監事在收到前述面議書後30日內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如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該擬開會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在收到該面議書後四個月內未召集股東大會，召集程序應當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內容，應當經關聯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果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計 持 有 公 司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己 的 名 義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第 十 五 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而 自 己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並 從 公 司 未 分 派 利 潤 中 扣 除 ； 如 果 監 事 或 股 東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應 當 面 告 知 董 事 或 監 事 大 會 公 告 前 ， 集 股 數 不 低 於 三 分 之 一 。

第 十 六 條 對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會 應 當 集 議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定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根據公司章程定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案。

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為準則，以公司章程的定為對案人出的臨時案審：

(一) 關聯性。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司關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定股東大職的，應交股東大討論。對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東大討論。

(二) 程序性。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拆或合併，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股東大主人就程序性問請股東大做出定，並股東大定的程序討論。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應當該股東大上釋和說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說明股東大結後與股東大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應當將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公司開股東大計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發出的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知應當以公司章程的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券交易所許的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知，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到關股東的知。除公司章程定外，股東

大股東知應當，股東（不論股東大上是）以專人出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開前20

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定所需之資料之釋；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合併、購回股份、股權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定交易之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與將討論的事項有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並聲明其對審議事項的投票是否受到限制。佳企企佈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會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取消。一、出現延會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在開會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集人應設立大會議務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送會議文件；
- (三) 負責到會登記，統計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 組織股東發言報名；
- (五) 協助計票、計票、計票；
- (六)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事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會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指定位置對股東進行登記。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的股份，由該股份主權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其所持的股份，在之前，該股份登記應當有效。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

○聘任律師、董事○請的人○以外，公司○依法拒○其他人士○場，對於干擾股東大○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的。為，公司應當○取○加○以制○並○時報告○關○門○。

第三十二條 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公司和○集人不○以任何理由拒○。

股東○以○自出席股東大○並○使○，也○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內。使○。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的○件○股○票○。○委託○自○人○股○票○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的○件○股○票○。○委託○。~~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明其具○法定代○人資格的○。○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委託○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者法定代○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明其具○法定代○人資格的○。○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委託○。~~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的○委託○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二) ~~股東代理人是○具○是○具○；~~

(三) 分別對列○股東大○程○的○一審○事○投贊成○對或○票○的○示；

(四) 委託○發日○和○限；

(五) 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法人單位○章○。

委託 應當註明如 股 東 不作具體 示，股 東 代理人是 以 自己的意

第三十 條 股 東 大 開時，公司全體董事 監事和董事 秘 應當出席 ，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應當列席股 東 大 股 東 大 公司全體董事 監
事 經理和高 理人 列席股 東 大 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
人 應當列席股 東 大 股 東 大 上，除 公司商業秘密 不 公開外，出席
或列席 的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應當對股 東 的 詢作出
或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 大 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 主席。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不履
職務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的一名董事主 董事 以 定一名公司董事
代其 集 並且擔任 主席； 定 主席的，出席 的 股 東 以 一
人擔任主席；如 因任何理由，股 東 法 主席，應當由出席 的 多
股份 的 股 東（括股 東 代理人）擔任 主席。

監事 自 集的股 東 多多外下董事長

第七章 股東大會 □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 用的上市 上市 □ 則或其他 □ 券法律法 □ □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 . □ 除非根據 □ 用的上市 上市 □ 則或其他 □ 券法律法 □~~
~~□ 定外，或下列人 手 以前或者以後， □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
~~以 手方式 □ .~~：

~~(一) □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 的股東或者 □ 的股東的代理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債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重組和清算；~~

~~(四)公司形式；~~

~~(五)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擔保、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審議董事制定的章程則；~~

~~(七)審議並實施股票激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而以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的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為限，使公司，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公司每一股份享有一票，且該分股份不計出席股東大會~~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修改，則，關應當
為一個新案，不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的內容，法律、行政法規，該

股東大會的集會程序、方式、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內容，公司章程的，股東以自作出之日起、日內，請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股東大會開的實定是對。全
程音。

第 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使用的事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語的義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則事宜或與不時佈的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突的，以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為準。

第十三條 本章程則經股東大會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實生，構成公司章程的件。

第十四條 本章程則的修訂由董事出修訂草案，請股東審。

第十五條 本章程則所稱以上內，；低於多於，不。

第十條 本章程則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董事會之決議，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一致。任何英文翻
譯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修訂董事會之決議，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之職責，並
董事會之工作程序，特訂定本章程。

~~董事會 公司 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屆任 三年， 任期，但 任期不 超 九年，公司 股票上市 的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屆任 三年， 任期，若獨立董事 任期已 9 年，其是 獲 任期應以獨立 案 式由 股東 審 隨 該 案一同發給 股東 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認為該名 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設審計委 名委 薪酬委 三個專門委 ，也 根據 設立其他專門委

第五條 專門委 對董事 負責， 專門委 案應 交董事 審 定 專門委 的 職責 人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門委 以聘請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 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 就 事 使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 下設董事 辦公室， 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司董事 由股東 大 依據公司章程 產生的董事 成

董事 以 任 屆滿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 況 董事任 屆滿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 低於 定人 的 ，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司 章程 定，履 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案，請股東大會關事，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改組、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聘請公司發行人董事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聘請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

-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 (二) 督促 董 事 的 實 況 ；
- (三) 署公司發 的 股 票 公 司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 and 應由公司法定代 人 署 的 其 他 文件 ， 使法定代 人 的 職 ；
- (五) 發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 法 時 開 董 事 的 緊 況 下 ， 對 公 司 事 務 使 合 法 律 定 和 公 司 利 的 特 別 置 ， 並 事 後 時 董 事 報 告 ；
- () 制 訂 董 事 作 的 制 度 ， 調 董 事 的 作 ；
- (七) 取 公 司 高 理 人 定 或 不 定 的 工 作 報 告 ， 對 董 事 的 出 導 性 意 ；
- () 名 公 司 經 理 董 事 秘 人 ；
- (九) 代 公 司 理 對 外 事 宜 和 訂 括 投 資 合 作 經 合 資 經 借 內 的 經 合 同 ；
- (、) 法 律 法 或 公 司 章 程 定 ， 以 董 事 予 的 其 他 職 。

董事長不 履 職 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履 職務 。

董事 以根據 而 董事長 董事 閉 間 使董事 的 分職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 。

第十四條 定 。

董事 分為定 和臨時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定 定 董事 開 的 時間應保 公 司 的 定 報 告 以 關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和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時間 內 關 監 機 構 報 並 公 告 。

董事長應至少 年與獨立非 董事 一 董事出席的 。

第十五條 定 案

發出。開董事 定 案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意，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而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的意。

第十條 臨時

下列 之一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一)代 1/10以上 的股東；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

~~(三)董事長；~~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五)監事；~~

~~(六)經理；~~

~~(七)公司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

第十七條 臨時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章)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一) 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的理由；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明 和具體的 案；

(五) 人的聯 方式和 日。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 定的董事 職 內的事，與 案 關的 料應
當一併 交。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 以 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日內， 集董事 並主。

第十 條 的 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四日和五日將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 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話 認並作 應記。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 (一) 日 和 點；
- (二) 的 開方式；
- (三) 擬審 的事 (案)；
-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人 其 面 ；
- (五) 董事 所必 料；
-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發出 知的日 。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的說明□

董事□□知應隨足□的資料，包括□□的□關背景資料和助於董事理□公司業務□展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該事□，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的□

董事定□的□面□□知發出後，如□而□□的□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的□，應當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知，說明□況和新□案的□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的□認□後□□開□

董事臨時□的□□知發出後，如□而□□的□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的□，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的□認□並作□應記□□

第二十二條 □的□開

董事□應當□□的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滿足□開的□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主□人認為必□的□，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

委託 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 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 出席 的 因；
- (三) 委託人對 案 的 意 ；
- (四) 委託人的 和對 案 意 的 示；
- (五) 委託人的 字 日 。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認意 的，應當 委託 中 專 門 。

託董事應當 主 人 交 面委託， 到 上說明 託出席 況 並 內 使董事 利 。

董事 出席董事 ，亦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的， 為 該 上 的 投 票、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 限制

委託和 託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 非關聯董事 的委託；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託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 的委託；
- (三) 董事不 說明其 人對 案 的個人意 和 意 的 況下全 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託和 不明 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 的委託，董事也不 委託已經 兩名其他董事委託 的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 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以現場開為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意的前下，經集人(主)人同意，也以電話傳真或者電子件方式開董事也以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的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的，以示場的董事電話中發意的董事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第二十二條

案經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時請與董事。

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的 計

董事 應對 案 一 董事 手 的 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則由 主 人當場 計 如 董事 投 的 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 券事務代 和董事 辦公室 關工作人 應當 時 集董事的 票、交董事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的監督 下 計 。

現場 開 的，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計結 ；其他 況下， 主 人應當 董事 秘 定的 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 知董事 結 。

董事 主 人宣佈 結 後或者 定的 時限結 後 的，其 況不予 計 。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 事 則 三、三條 定的 外，董事 審 案並 成 關 的， 超 公司全體董事人 之 的董事對該 案投贊成票 法律 政法 和公司 繼~~

第三十五條 迴 避

出現下述 情形，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避：

(一) 董事 人認為應當迴 避 ；

(二) 公司 章程 定 因董事與 案所 的 企業 關聯關係而 迴 避 的 其他 。

董事迴 避 的情況下， 關董事 由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會議， 成 經 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三人 的，不 對 關 案 議決，而應當將該事 交股東大 審 。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 避 的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 出迴 避 申請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 迴 避 申請或 依法 審 議並作出 定， 迴 避 且關聯董事 自 迴 避 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請關聯董事予以迴 避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 異 的，由董事 全體成 作出 定 。

第三十 條 不 。

董事 應當 格 股東大 和公司章程 事，不 成 。

董事 公司職務時 法律 政法 門 章或公司章程 定 給 公司 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

經董事 或股東大 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 的，董事 應當 建 股東大 予以撤 ；因 給 公司 成 損失 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 責任 。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應 就公司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 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案 知註冊 計師，並 其據 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 已 定)。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註冊 計師出具 式的審計報告，董事 再根據註冊 計師出具的 式審計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 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 案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該 。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 。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話 方式 開的董事 ， 以 全程 音 。

第四十一條 記 。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 作 記 記 應當 括以下內容：

(一) 開的日 點 方式；

(二) 知的發出 況；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程；

() 審 的 案 董事發言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言 點和主 意 ；

(七) 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的票) ;

() 與 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 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 的董事對 記 和 記 。

字 認 董事對 記 或者 記 不同意 的， 以 字時作出 面說明。必 時，應當 時 監 門報告，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字 認，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說明的， 為完全同意 記 和 記 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的實 況，並 以後的董事 。

上 報已經 成的 的 況 中如發現 的 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若不 納其意 ，董事長 請 開臨時董事 ，作出 關人 予以 。

董事 閉 間，由董事 秘 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司的 經 況 投資 實 況 董事 況以 面 董事報告，以保 董事 時了 公司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況 。

第四十四條 案 的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的 委 託 音資料 票 經與 董事 字 認的 記 。

記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保存 不少於 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秘書，董事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專科)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一定財務、稅、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和職業道德，恪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誠實履職；
- (三) 公司董事會以聘任董事秘書，但監事不兼任；
- (四)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一的人士不擔任董事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兼任董事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不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不用於董事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簿冊、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有關事務，負責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並保管簿冊、文件和記錄，主動向有關方面反映情況。對實際中的重大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準備和時向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調查和收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增加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披露的關聯性，及時知會公司重大經營活動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存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存與到公司關聯記賬和文件的人員時到關聯記賬和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指導制定並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調查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以及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具有的其他職責。

第四十條 董事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聘任或者聘請。

董事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規定不擔任董事秘書的除外。

(五) ○ 供董事履 職責所必需 工作條件 ○

董事 使職 ○ 時，公司 關人 應當積極配合，不 拒 ○ 或隱瞞，不 干其 使職 ○ ○

第五十條 董事 秘 對公司負 誠信和 的義務，承擔高 ○ 理人 的 關法律責任，應當 ○ 守公司章程 ○ 實履 職責， ○ 公司利，不 利用 公司的位和職 ○ ○ 取私利 ○

第 ○ 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除 特別說明外， 事 ○ 則所使用的 語與公司章程中該 ○ 語的義 同 ○

第五十二條 事 ○ 則 事 宜或與不時 佈的 關法 ○ 或公司章程的 ○ 定 突的，以 關法 ○ 或公司章程的 ○ 定為準 ○

第五十三條 事 ○ 則經股 大 ○ ○ ○ 後根據股 大 ○ 內容 應生 一 於公司公開發 的 H 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 牌交易之日起生 一，構成公司章程的 件 ○

第五十四條 事 ○ 則的 修訂由董事 ○ 出修訂草案， ○ 請股 大 審 ○ ○ ○ ○

第五十五條 事 ○ 則所稱 ○ 以上 ○ ○ ○ 內 ○， ； ○ ○ ○ ○ 低於 ○ ○ ○ 多於 ○，不 ； ○

第五十 ○ 條 事 ○ 則由董事 負責 ○ 釋 ○

* 僅供 ○ 別

監事 事則以中文訂，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訂監事 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東 的合法 性，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 稱 司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章程 (以下 稱 司章程)的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司的 監督機構， 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司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財務以 公司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履 職責 的合法 合 性 監督， 公司 股東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司章程 的 定，履 誠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計 方面的 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 和結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公司財務 的監督和 。

第五條 公司應 取 保障監事 的知 ，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以便監事 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 理 況 的監督 和評價 監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 監事 報告公司重大合同 的訂 況 資金 用 況和 況 經理 保 該報告 的真實性。

第三章 事 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 股 大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 的 公司定 報告 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和公司章程 為 監督，對 法律 政法 公司章程或者股 大 的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的建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的 為損害公司的利 時， 其予以 ；

(四) 公司的財務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 大 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料，發現疑問 的， 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 計師 業審計師幫助 審 ；

(六) 開臨時股 大 ， 董事 不履 公司法 定的 集和主 股 大職責時 集和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董事 臨時 ；

(九) 依 公司法 一五、一條 的 定，對董事 高 理人 起訴訟 ；

(十) 法律 政法 公司章程 定的其他職 。

監事列席董事 ，並對董事 事 出 或者建 。

第十四條 監事 應 年度股 大 上宣 關公司 一年的監督專 報告，內容 括 ：

(一) 公司財務 況 ；

(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情況；

(三) 監事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職務時的誠信、責任、表現所做的評價；

(四) 監事認為應當，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認為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方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事會會議制

第十條 監事會分為定期和臨時。

第十七條 監事會6個至少開一次。

第十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日內開臨時：

(一) 任何監事會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了法律、法、章、監事會的種、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和其他關、定的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為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市場中造成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會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到券監事會門、上市券主事門和交易所罰或公開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並根據電開臨時監事。因不如開，應說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定之前，監事秘書應當全體監事集案，監事案重對公司作和董事高理人職務，為監督而非公司經理。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臨時，應當，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字的面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時之前知監事於發出之前知，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必須，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滿足開的低人，其他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董事秘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由監事人出席。監事兩不自出席監事，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為不履職責，股東大或職工代大（或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公司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內外審計人出席監事，回所關的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監事 以 訊方式，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當 與 監事說明具體的緊 況 訊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的面文件發 給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話 認並做 應記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說明 。

第二十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司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 為 監督而非公司經 理的 。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監事臨時會議的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到知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主。人的主。下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請與監事對案發明。的意。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內。外。審計人列席，對關事做出必。的說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監事的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人應當該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的結，宣佈。報告。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的，應當由。監事成。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就括。知中的。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監事中□□席，應□主□人說明 因並請假□對剩
□案的□，監事 以 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託，□為
□□

第三十□條 監事 □應當對□□案□一□

